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32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70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70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30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褚哲珩

選任辯護人 蘇文俊律師

蔡韋白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944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8573號、第47962號、第53186號、第5515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5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丁○○明知現今快遞、物流、郵政業務，搭配便利商店取件服務，已組成便捷、細密之物品配送體系，實無透過陌生之人代收、轉交之必要，而其預見至便利商店收取包裹後，卻又再將包裹拿至空軍一號貨運站寄至其他站，顯係以多層斷點隱匿包裹流向，而非正常之工作，亦與正常包裹寄送之方式有違，卻仍貪圖報酬，基於縱使領取之包裹為詐騙所得亦不違反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臉書暱稱「Yang Chengbo」之

01 人，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依「Yang Chengbo」指示於  
02 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拿取包裹，再分別將包裹轉寄至指  
03 定地點，使「Yang Chengbo」或其所屬詐欺集團得以使用騙  
04 得之帳戶作為詐騙他人匯款之帳戶並隱匿、掩飾詐騙所得之  
05 流向。嗣「Yang Chengbo」或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如附表一  
06 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欄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後，即意圖為自己  
07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二所示方  
08 式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  
09 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再由「Ya  
10 ngChengbo」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提領，而隱匿、掩飾詐騙所  
11 得之流向。

12 二、案經林治芬、蔡佳欣、吳宇宸、陸元明、洪嘉謙、陳指薇、  
13 李明峰、莊貴丞、胡世融、楊婕榕、王識傑、庚○○、戊○  
14 ○、丙○○、己○○告訴，陳幸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  
15 峰分局，樊以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以及臺中  
16 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北斗分局、臺中市  
17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8 訴及追加起訴。

### 19 理 由

20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案  
21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22 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  
23 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  
24 查、辯論，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 訊據被告對前揭犯罪事實坦認不諱，核與證人歐陽復仁於  
27 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未註  
28 明者均同〉113年度偵字第42944號卷〈下稱113偵42944  
29 卷，以下命名規則相同〉第19至21頁，113偵47962卷第19  
30 至23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31 表、丁○○提出之暱稱「Yang Chengbo」之人社群軟體臉

01 書首頁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參（見113偵4  
02 2944卷第23至25頁，113偵42944卷第39頁、第55頁，113  
03 偵48573卷第41頁，113偵47962卷第25至31頁、第67  
04 頁），以及附表一、二卷證資料欄所示卷證資料可以佐  
05 證。

06 （二）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  
07 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08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  
09 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  
10 其發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  
11 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  
12 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  
13 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  
14 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  
15 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  
16 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故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7 字第175號刑事判決參照）。又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  
18 任其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  
19 狀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  
20 動，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  
21 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  
22 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23 則予以審酌論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刑事判  
24 決參照）。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  
25 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  
26 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以他人若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  
27 而收購或借用陌生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已難見容於一  
28 般社會常情；至於有意利用上述人頭帳戶從事詐欺犯罪之  
29 行為人，為避免與人頭帳戶之提供或出租者直接接觸，以  
30 致遭到警察及司法機關循線追查，大多採用互不碰面之郵  
31 寄包裹方式，方能實現收受人頭帳戶存摺、提款卡以供詐

01 欺犯罪使用之目的。尤以詐欺案件在當今社會層出不窮，  
02 上開收購、蒐集、寄送人頭帳戶資料之犯罪模式時有所  
03 聞，復廣為平面及電子媒體大肆報導，對於隨意至便利超  
04 商代人收取、轉寄包裹恐將淪為詐欺犯罪之共犯或附庸，  
05 已為社會上一般善良謹慎之人所認識或預見，遑論係由未  
06 曾謀面、毫無信賴基礎之他人所委託，或以顯不相當之金  
07 錢或利益為誘餌且欠缺正當業務之外觀，或要求偽冒收件  
08 人名義並提供辨識資訊（如授權碼、身分證或電話之末3  
09 碼）向店員要求領貨，均極易與涉及詐欺甚或毒品、槍彈  
10 等犯罪類型產生連結，更不應輕率為之。至於協助他人代  
11 為收取郵件或包裹，通常均已涉及他人間之隱私或秘密，  
12 無論係有償或無償為之，本無從期待出面代收者會將郵件  
13 或包裹拆封檢查；是以代收者有無開拆信件或包裹外包裝  
14 以查明內容物，顯非擔保其有無不法認識之唯一準據，仍  
15 應藉由是否欠缺信賴基礎、誘之以利或冒名代領等情況證  
16 據，據以判斷代收者有無具備從事詐欺取財罪之間接故  
17 意。

18 （三）依被告於偵查中所述，其與「Yang Chengbo」約定有代收  
19 便利超商包裹之報酬，被告顯係冀圖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作  
20 為對價。被告與「Yang Chengbo」之間並非熟識，難認有  
21 何親誼故舊或緊密生活關係可言，彼此間並無任何信賴基  
22 礎；而一般便利超商店員在顧客前來領取包裹時，之所以  
23 要求顧客陳述完整姓名及手機末3碼等個人資訊，無非在  
24 於確認其與受領人身分是否相符，從而區辨有無受領包裹  
25 之合法權源，如非受領人本人或是獲其授權之人，自不得  
26 率然冒用其本人名義逕自收取包裹。惟被告明知其非包裹  
27 上所載之受領人，與各該受領人更無任何授權關係，卻於  
28 短時間內穿梭往來散布各地之不同便利超商，隨意陳報與  
29 己並不相識之人姓名及手機末3碼，而先後領取多件包裹  
30 得手，再轉寄不詳地點以供他人收取使用，如此偽冒他人  
31 名義以達掩飾、隱匿取貨者真實身分之虛假手法，明顯涉

01 及刑事不法，自不待言。應認被告對於其所代收之包裹  
02 內，可能含有他人受騙而交寄之提款卡一事，應已有所預  
03 見，而具備詐欺取財之間接故意。而被告既已預見其所領  
04 取之包裹內含有他人寄交之提款卡，且該等物品足供詐欺  
05 犯罪及隱匿不法所得去向之用，自無從諉稱不知，則「Ya  
06 ng Chengbo」或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二所示  
07 之人施以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再由詐欺集團  
08 成員前往各地之自動櫃員機提領詐得款項，此舉顯在製造  
09 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藉以隱匿詐欺  
10 犯罪所得之去向，堪認被告確有容任上開詐欺及洗錢犯罪  
11 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12 (四) 綜上所述，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3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4 三、論罪科刑

#### 15 (一) 新舊法比較

- 16 1.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嗣由行政院定自113年  
18 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000年0月  
19 0日生效。
- 20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3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5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28 未遂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  
29 範圍限制之規定。
- 30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條文規定：「犯前4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1 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4 4.綜合洗錢防制法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比較，應就罪刑  
05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舊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7 比較，不得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  
08 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而被告洗錢  
09 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  
10 行，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2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均各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3 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所為，另涉犯洗錢  
14 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修正前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5 1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16 嫌。惟查，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  
17 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  
18 申請開立之帳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  
21 方法而犯之。」，編排位置在同法第14條一般洗錢罪、第  
22 15條特殊洗錢罪之後，刑度亦較同法第14條、第15條為  
23 低，性質上屬於將第14條、第15條洗錢行為的「預備行為  
24 入罪」明文化立法技術。參酌第15條之1之立法理由「現  
25 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尚未有  
26 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依現  
27 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類犯罪，  
28 使洗錢犯罪斷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犯  
29 罪行為，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30 針對無正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號增訂獨立刑事處罰  
31 之意旨，於第一項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填

01 補現行處罰漏洞。」，可知該規定性質上係將處罰提前，  
02 將原本屬於洗錢預備行為（剛收集帳戶但尚未指示被害人  
03 匯入）入罪，訂立一個新增的收集帳戶罪。按照一般刑法  
04 的行為階段處罰理論，對洗錢既遂之行為，不需要再討論  
05 未遂、預備犯。故如收集帳戶後，已有犯罪所得匯入，即  
06 無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收集帳戶罪之餘  
07 地。查被告收集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後，已有如附表二所示  
08 之人轉入或匯入款項並遭轉出，依上說明，即無再論以收  
09 集帳戶罪嫌之餘地，是公訴意旨尚有未洽。

10 （三）如附表二編號7匯入陳幸德富邦帳戶之款項，已完全脫離  
11 洪嘉謙可支配掌控之範圍，而處於得隨時提領或轉匯之狀  
12 態，而屬詐欺既遂。惟因該陳幸德富邦帳戶嗣後經圈存，致  
13 無從提領或轉匯，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14 年12月25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7894號函暨交易明細  
15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07號卷第63至66頁）可參，尚  
16 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  
17 果，故洗錢犯行尚屬未遂，追加起訴意旨容有誤會，而既  
18 遂、未遂僅係行為態樣之分，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是  
19 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6、8至13所為，均各係犯刑法第3  
20 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之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7所為，均各係犯刑法第339條第  
22 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  
23 項之洗錢未遂罪。就附表二編號1至6、8至13，均係以一  
24 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  
25 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就附表二編號7，  
26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  
27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未遂處斷。113  
28 年度偵字第55155號併辦意旨書所指被害人與起訴書附表  
29 編號2相同，自應由本院併予審理。

30 （四）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31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本件被告就附

01 表一、附表二所犯，均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  
02 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雖非親自實施訛詐行為之人，未  
03 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擔任領取裝有提款卡之  
04 包裹之工作，就附表一、附表二犯行，被告與「Yang Che  
05 ngbo」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06 定，為共同正犯（無證據可證本案確有三人以上共犯或被  
07 告知悉本案有三人以上共犯）。被告就附表二編號7犯  
08 行，屬於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  
09 犯之刑度減輕其刑。就附表二部分犯行，被告未於偵查中  
10 就洗錢犯行為認罪之答辯，故被告雖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  
11 承犯罪，仍難認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2 之規定而得以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3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輕  
14 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危害社會秩序及被害人、告訴人之財  
15 產，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於本案審理時終能坦承犯  
16 行，與部分被害人、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並衡被  
17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參與程度、被害  
18 人、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19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  
2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22 之折算標準。

23 （六）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  
24 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  
25 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  
26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  
27 衡。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  
28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  
29 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  
30 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  
31 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

01 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罪其犯罪時間、犯罪類型，併考量刑  
02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  
03 遞增之情形，並審酌考量被告正值青年，應給予有復歸社  
04 會更生之可能性，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就得  
05 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  
06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7 四、沒收

08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9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10 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於沒收自  
11 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2 合先敘明。

13 (二)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5 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6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各人「所  
17 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18 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  
19 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  
20 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  
21 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  
22 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23 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  
24 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  
25 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  
26 「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  
27 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28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取得報酬，  
30 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因本案取得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或  
31 追徵之諭知。就附表二各該帳戶內之詐欺款項，雖為上開





